

#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輪滑競速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三）賽前練習：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三、競賽項目：（男子、女子）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每人僅能選擇二項報名。

2. 本次賽程預計至下午 5 時結束，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五、競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 (三) 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鞋，並穿著完全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可上場比賽，所需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七、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輪滑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八、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